

阜新市财政志

■ 阜新市财政局 编

阜新市财政志

■ 阜新市财政局 编

六方组织收入，斜子地
节信支出，是财政之
作者的光荣任务

王王 忱

五九年五月

借鑒歷史經驗
提高財政管理水

平

戴昭勛
九
解

《阜新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张振声

副主任 赵乃卿 姚洪军 邹明德

《阜新市财政志》编辑部

主编 袁智明

编辑 陈占山 于天任 周文会 齐福成 王树凡 沈庆村

《阜新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张振声

副主任 赵乃卿 姚洪军 邹明德

《阜新市财政志》编辑部

主编 袁智明

编辑 陈占山 于天任 周文会 齐福成 王树凡 沈庆村

阜 新 市 地 方 志 办 公 室

编 审 李树桥 (副编审) 陶遵信 (副编审) 贾德声 阎奎平



财政局主楼



财会干部培训中心





领导班子成员：（左起副局长：姚洪军、局长：张振声、副局长：赵乃卿 督导员：邹明德）

编写小组成员（前排左起于天任、齐福成、袁智明、后排：左起陈占山、周文会、沈庆林、王树凡）



序 言

由《阜新市财政志》编委会编审的《阜新市财政志》，历时近四年，并在阜新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经过专家学者及专业工作者的审阅、修订，四易其稿而完成的。这部财政专业志是一部关于阜新财政历史和现状概貌的专著。它的出版，是阜新财政战线的一件大喜事，值得祝贺。

回顾阜新财政历史，从历代封建王朝直至中华民国，其财政来源无不出自人民的沉重负担。“苛政猛如虎”就是旧社会财政的写照。1948年3月18日阜新解放后建立起来的新中国的阜新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新型财政。建国40年来，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道路。在中共阜新市委、阜新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全体财政干部艰苦奋斗，奋发图强，克服了各个历史时期财政工作中的困难，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理财经验。《阜新市财政志》以丰富的资料，比较翔实地记述了阜新财政的建立和发展过程，记述了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借鉴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对搞好今后的阜新财政工作，必将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这一点正是《阜新市财政志》出版的重要意义之所在。建国40年来的阜新财政史，确有很多经验教训值得总结和吸取。其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遵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

则，从阜新的实际出发，坚持财政改革，精心理财，把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结合起来，使地方财政建立在稳固、平衡的基础上，确保地方经济的稳定发展。

建国之初，由于在东北沦陷期间遭受日本侵略者的疯狂掠夺，抗战胜利后又受到国民党政府的严重破坏，造成阜新经济凋敝，物价飞涨，民不聊生。阜新市人民政府成立时，全地区仅有14家地方手工业作坊，由政府经营，是阜新财政的经济基础。1950年地方工业总产值1107万元，地方财政收入仅有6万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加强城乡财政，整顿农村税收，查评土地，平衡负担，实行严格的节约措施。经过三年的时间，地方财政收入从1950年的6万元增长到1952年的144万元，增长24倍，财政经济状况有了根本好转。

“一五”时期，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下，充分发挥地方财政的职能，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运用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开展反偷漏税斗争，促进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农业税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五年财政总收入2221万元，用于地方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为1107万元，占收入的57%，取得了地方财政收、支稳步增长的好成绩。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大力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部分企业实行关、停、并、转，重新收回下放过多的财权，把支出压缩到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加强财经纪律，保证了国家预算的完成，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这个时期财政总收入达到6718万元。在40年的历史长河中，也有过“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

“大跃进”中，出现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和共产风，不从实际出发，片面强调主观意志，搞财政务虚，实行“大收大支”、“需

要就给”、“要多少给多少”，收入尚未落实，支出早已安排，财政出现虚收实支的严重后果。“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财政法规和一些制度横遭批判，财经纪律被践踏，截留国家收入、偷税漏税、划大公为小公、乱拉资金搞计划外基本建设等造成严重损失。“文化大革命”最后一年的1976年，财政收入仅为5604万元。根据有关资料统计，“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个时期造成的损失高达748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清理了左倾错误的影响，遵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财政工作克服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破坏和困难，财政状况逐步好转。同时把财政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促进技术革新、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实现从管理型财政向经营管理型财政的转变。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从地方实际出发，坚持财政改革，支持在巩固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增加企业活力，适时地调整分配关系，使过去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情况得到根本改变。讲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既搞活了企业，促进地方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也不断改进和完善了财政管理体制，加强了财政管理。1988年末，阜新市财政收入实现12705万元。这些不同历史时期的经验教训，是付出高昂代价换来的。我们全市财政战线全体同志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该把《阜新市财政志》作为案头必备之书，认真借鉴其中的历史经验，为不断完善宏观调控机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努力奋斗。

《阜新市财政志》是阜新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述地方财政的专业志，其编纂之难度可以想见。自1986年起，编写人员利用9个月的时间，广泛搜集资料。从南京、武汉、成都、石家庄、承德、

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等地，搜集到建国前有关阜新财政方面的资料35万余字；从机关内部的档案和有关资料摘抄、复印资料350万字。在掌握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从实际出发，忠于史实，秉笔直书，注意突出专业特点和地方特点，几经修改，终于完成35万字的送审稿。又经市志办领导和专家们的精心修改、增删，最后定稿才得以出版。对编写过程中曾给予帮助和指导的同志，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敬请参阅本志的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凡 例

(一) 《阜新市财政志》是记述阜新地区财政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遵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翔实地、系统地记载地方财政的历史发展和变化。

(二)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 本志篇首设《概述》，概括记述清末和民国时期的阜新财政、新中国成立后的阜新财政。全书按篇、章、节、目排列，计3篇17章54节，约35万字。本志篇目设计，根据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相结合的原则，在“财政收入”篇中，已记述了各项税收数据，但未设置“各项税收”篇目，待由《阜新市税务志》专列。

(四) 本志记述范围包括阜新、彰武两县，五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

(五) 本志以记述财政专业为主，图表附以说明。专志横排竖写。根据需要，部分篇首冠短文。

(六) 本志记述时间，原则上限自1940年阜新建市开始，下限到1988年12月末止。个别处上下限有所突破。

(七) 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建国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阜新解放指1948年3月18日。

(八) 本志一律采用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为准。清末、民国及解放初期，考虑当时财政计量特点，个别处仍保留旧制。

(九) 本志历史资料，主要来自财政历史文件档案，并参阅中央、省、市有关财政政策、法规、制度和规定，经反复核实，准确无误。为简化记述，资料出处大多未予标明。

目 录

概 述

民国时期的阜新财政	1
东北沦陷时期的阜新财政	2
新中国成立后的阜新财政	3

第一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	12
第一节 清代的田赋	13
第二节 民国的田赋	14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税	15
一、农业税征收	16
二、农业税减免	23
三、农业税附加	32
第二章 其他税	33
第一节 契 税	33
一、民国时期的契税	33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契税	34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3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7
第三章 企业收入	38
第一节 上缴利润和弥补亏损	38
一、工业、交通、物资、城市公用企业收入	38
二、商业、粮食、供销企业收入	47
三、农垦企业收入	51
四、劳改、劳教企业收入	52
五、其他企业收入	53
第二节 基本折旧基金	54
第三节 价格补贴	56
一、猪皮制革价差补贴	56

二、化肥价差补贴	56
三、农用柴油价差补贴	57
四、生铁价差补贴	57
五、棉花价差补贴	58
六、低价粮食白酒价差补贴	58
七、农机产品价差补贴	58
八、煤炭价差补贴	59
九、食糖价差补贴	59
十、粮油价差补贴	59
十一、其他价差补贴	60
第四章 其他收入	60
第五章 上级补助收入	62
第六章 公债与国库券	65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65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66
第三节 国库券	67

第二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经济建设费	7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75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79
第三节 科技三项费用	80
第四节 简易建筑费	83
第五节 流动资金	84
第六节 农林水气象部门事业费	87
一、农垦和农场事业费	87
二、农业事业费	88
三、畜牧事业费	89
四、农机事业费	90
五、林业事业费	91
六、水利事业费	93
七、水产事业费	95
第七节 支援农业生产资金	98
一、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	99
二、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99
三、开荒补助费	101
第八节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103